

臺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 112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辦理

二、宗旨：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2. 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興隆國小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美勞老師再從各班初審作品中評選參加複審的名單。

五、送件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三）起 08:00 至 10 月 25 日（三）12:00 截止。

●低年級：請將報名表與作品一併交給班級導師。

●中、高年級：請將報名表與作品一併交給美勞老師。

六、作品須知：

1、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並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不予審理。

3、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4、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七、送件須知：

1、作品件數以三件一組為單位送交作品(至多繳交兩組作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作品標籤」（見附件三）並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

2、美術創作展「報名表」（見附件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請依報名表件上的作品順序擺放）。

3、已領有「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者，請連同護照一起繳交。

八、參加名冊：

1、班級導師及美勞老師收到「初審作品」後，請填寫各班「參加名冊」（附件四）並從通過初審名冊中評選出參加複審的名單。

2、請美勞老師將「參加名冊」、「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交至註冊組。

3、未獲參加複審的作品請退還給學生。

九、評審：

1、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從各年級從中評選出 10% 的金牌、20% 的銀牌、30% 的銅牌、40% 的再加油。

2、金牌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美術創作展決選。

十、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

十一、獎勵認證方式：

送件次數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第一次	蓋認證章		1. 認證章（須有美勞教師姓名）請蓋於小小藝術家護照上。
第二次	蓋認證章		
第三次	蓋專用認證章	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蓋認證章		2. 第三、六、九次時請
第五次	蓋認證章		美勞教師蓋完章後，
第六次	蓋專用認證章	進階獎狀一張	將該生之小畫家藝術護照送至註冊組蓋專用認證章。
第七次	蓋認證章		
第八次	蓋認證章		
第九次	蓋專用認證章、 學生填寫心得感想(附件十)	高階獎狀一張 教育局製發紀念品一份	3. 請美勞教師於上課時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4. 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

十二、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